

B2 一周信息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禁建畜禽养殖场

B6 市场资讯

金乡大蒜交易陷僵局
蒜价高低月底或见分晓

B7 言论观点

让城乡孩子
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B8 国际农业

欧盟向英国要“蒜钱”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

确保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全覆盖

日前从财政部获悉,2012年,我国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有望实现全覆盖。财政部门已部署多项举措,全力做好两项制度全覆盖的财力保障工作。

财政部副部长王保安指出,要实现两项制度全覆盖,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财政部门要努力加大投入,确保两项制度全覆盖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对于目前尚未开展试点的一些革命老区

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和民族自治县,财力状况相对薄弱,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责任,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在中央财政全额负担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的情况下,省级财政要想方设法加大对困难县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试点资金需求,决不能因为财政补助资金不到位而影响两项制度全覆盖工作的推进。

两项制度实现全覆盖后,户籍人口审核任

务更加艰巨。王保安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承担起责任,配合人社部门下大力气做好两项制度基础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为确保两项基金的安全完整,各级财政部门还要切实加强监管,严格按程序申请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两项基金安全运行,并主动协调配合人社等有关部门开展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试点工作。

据新华社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

经费支持机制和市场评价体系亟须建立

【核心提示】

农业科技创新需要稳定的经费支持,但我国农业科研经费大多来自科研院所和部委立项,而更关注农业生产基本研究的农业科研经费多数只能通过争取项目获得,因此研究经费及内容“对上多、对下少”。与此同时,农业科研普遍存在评价标准“唯论文”的一刀切倾向,无法有效调动农业科研人员服务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基层一些专家认为,应逐步建立市场化的科研评价体系和稳定的经费支持机制,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健康发展,避免农业科技创新脱离农业生产。

详见>>>>B3

【先锋观点】

瞿长福

近30年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业绩有目共睹。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引领小生产对接大市场、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很大作用。

但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发展离农民朋友的期待还有距离。从眼前看,扶持一个或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地方财政的贡献很小,但发展起来之后,综合效益、长远效益、最终效益难以估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样涉及面广、底子相对薄弱、成员素质参差不齐的自主经营组织,仅有良好的愿望还不够,需要做的事情更多更难也更重要。

改革开放后,我国第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于上世纪80年代初,近30年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业绩有目共睹,到2011年底全国合作社数量达55万家,入社农户4300万户。可以说,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引领小生产对接大市场、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很大作用。

不过,差距还很明显。仅以入社农户计算,全国平均每个合作社才78家农户,入社农户只占全国农户的17.2%。在组织形式上,虽然形成了“大户+农户+基地”、“龙头企业+专业组织+基地”以及供销、金融等组织为引领的多种专业合作组织形式,但由于规模普遍较小、赢利能力弱,对农户缺乏吸引力和带动力。记者做过调查,发现有的以大户牵头的专业合作组织挂名后仅仅是给农户出售点农家肥,至于农户买不买、种不种、种什么基本不过问;有的以龙头企业牵头的专业合作组织在产品收购价格上,无论行情好坏对入社农户都缺乏甚至没有保护,双方基本不用履约;有的专业合作组织让入社农户很难享受到合作的好处,有了赢利也不分红,有名无实。

出现这些问题,既表明推动千家万户农民与大市场全面对接的路还很长,也直接告诉我们发展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困难很多很大。这种困难,除了上面所列举的规模小、实力弱、带动力不强等现象,实质上在于缺乏人才、缺乏资金、缺乏市场诚信,最重要的在于缺乏创办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人才。专业合作组织创办人不仅是发家致富的“能人大户”,更是引领大家一起“闯市场”的带头人,对其责任心、经营能力、公信力等都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现在许多地方下了很大的功夫搞招商引资,不妨在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上多下点功夫。从眼前看,扶持一个或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地方财政的贡献很小,但发展起来之后,综合效益、长远效益、最终效益难以估量。

农户全面对接大市场的路还很长